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置「人才資料庫」及「維護校園安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而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各項內容:

1、蒐集之目的

僅供本校遴選適任人才之目的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校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向第三方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手機、電子郵件、聯絡地址、職業(包含現職與學經歷)等。

3、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校遴選適任之人才、建置人才資料庫及維護校園安全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校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向第三方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4、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電話及親臨本校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若您需透過電話聯繫,請洽本校人事室。

5、當事人不提供資料時,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若您未能或無法詳實提供以上之個人基本資料,本校將視為您不符合本次甄選資格,影響您參與本次甄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已詳閱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下列事項:

- 1、貴校將本人資料用於此次徵聘之各項業務;且錄取後,同意將其個人資料供校務行政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本人確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條各款或依相關教育法令涉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各項情事。並同意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等犯罪紀錄,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若經查閱有犯罪實情,同意放棄本次聘僱。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